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查史美倫女士, GBS, JP

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許敬文教授

教務長

吳樹培先生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主席

黃創儉教授

司庫

黃熾森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導師代表

張美珍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長

林朝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

會長
鍾莉筠小姐

候選副會長
伍柏姿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63/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12月29日就小班教學研究報告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645/09-10(01)號文件]；及
- (b) 申訴部於2009年12月24日就葵涌邨基層關注組要求檢討學生資助政策一事發出的轉介文件[立法會CB(2)648/09-10(01)號文件]。

3. 有關上文(a)項，主席表示，教育局口頭通知立法會秘書處，表示由於教育局與受委託進行研究的顧問所簽訂的協議中訂有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文，因此不能將小班教學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全文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

4.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本來打算先完成該項研究，再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後來改變計劃，於2009-2010學年，由小一班級開始分階段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她指出，她本人及不少一直研究此事的教育界人士，都希望獲取該報告全文。她關注到，複印該報告全文是否並無問題。

5. 主席表示，由於該項研究是由公共資源撥款進行，市民有權知悉研究結果。她建議要求教育局澄清當局有否與顧問簽訂協議，規定不得把該報告全文上載於互聯網。委員表示同意。余若薇議員表示，如果不得複印該報告全文供公眾人士閱覽，她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6. 有關上文(b)項，主席表示，有關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的議項，已編定於2010年2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討論內容會包括向家境清貧學生發送上網服務費。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5/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7. 主席表示，委員在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席上同意，只邀請每類持份者的代表團體就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陳述意見。委員當時認為，由於每類持份者的不同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往往大同小異，事務委員會應採用較具效率的方式聽取意見，即在每類持份者中邀請一至兩個代表團體陳述意見。就此而言，秘書處擬備了曾在2009年5月11日會議上就此議項陳述意見的14個代表團體的名單，並在參考該名單後擬訂了建議邀請出席下次會議的7個代表團體的名單。她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名單。

8. 余若薇議員要求澄清下述事宜：除建議邀請的7個代表團體外，其他團體可否要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就擬議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9. 主席回答時表示，其他關注團體可以透過提交意見書的方式陳述意見。她認為不應向政黨發出邀請，因為各政黨在立法會內已有代表。擬議安排可讓委員與不同類別的代表團體作較深入的意見交流。主席請委員考慮，擬邀請的團體在該團體所屬類別當中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有關團體類別是否詳盡無遺。

10. 張文光議員同意不應向政黨發出邀請。他贊成只邀請每類持份者的代表團體陳述意見的擬議安排，原因是若干類別(例如教科書出版商)的團體數目眾多，而當中不少團體的意見均大同小異。他表示同意擬議名單。

11. 張宇人議員同意擬議安排，但他要求澄清下述事宜：其他團體可否亦要求出席會議，抑或只能透過提交意見書的方式陳述意見。他認為有必要訂明事務委員會的立場，以免引起投訴。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擬邀請的7個團體足以代表它們各自所屬的類別。他建議授權主席和副主席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其他團體提出出席會議的要求。主席和副主席應考慮要求出席會議的團體是否屬於已獲邀請團體所屬的類別。

13. 梁美芬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如有其他團體要求出席會議，可由她本人和主席酌情處理。她認為應該不會有太多其他團體要求出席會議。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只會邀請擬議的7個團體出席下次會議。如接獲其他團體提出出席會議的要求，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加開一次會議，以聽取其意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15. 主席建議，除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這個討論項目外，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該報告。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下次例會舉行期間他不在香港，因此無法出席下次例會。他關注到，若在議程中加入另一個討論項目，委員會否有足夠時間就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進行透徹的討論。

17. 余若薇議員不反對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該報告，但她不認為這是一個急於討論的議題。她表示，由於該報告涉及技術性問題，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代表團體陳述意見。她關注下次例會是否有足夠時間讓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兩項事宜陳述意見。

18. 梁耀忠議員亦認為，與應邀出席的代表團體深入討論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議題極為重要。他補充，小班教學是一項複雜的議題，需要時間進行透徹討論。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下次例會只有一個討論項目：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工作簡介

[立法會CB(2)665/09-10(01)及(02)號文件]

20. 議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的背景資料簡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作簡報

21. 應主席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向委員簡介教資會的工作，詳情載於教資會提交的文件。她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提高教資會透明度和加強其運作的措施、高等教育國際化及高等教育檢討。有關內容載述於下文各段。

教資會的透明度

2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資會知悉立法會在2009年3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教資會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同意，教資

會的工作和運作尚有可予改善之處，但她認為部分批評或許是由於錯誤理解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所致。自她於2007年4月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以來，一直致力改善教資會的工作和運作。她闡釋，她上任不久旋即訪問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與管理層溝通，務求更深入瞭解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2008年，她為各院校的教學人員和學生舉辦簡介會。2009年，她與各院校的教務會／教務議會／教務委員會成員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尤其是有關高等教育檢討的意見。此外，教資會也定期與各院校的校長和校董會主席會面。

2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資會自2004年以來每年均與學生舉行會議，以協助教資會成員(特別是海外成員)瞭解學生的關注。教資會並致力改善舉行這些會議的方式，以鼓勵學生自由表達意見。

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繼而告知與會者，教資會通常每年舉行3輪會議。每次舉行會議後，她都會召開傳媒簡報會，報告會議上的討論事項。她補充，公眾關注事項及教資會曾與各院校討論的事項，均上載於教資會網站的"常見問題"。市民大眾亦可透過教資會網站的"高等教育論壇"，表達他們對高等教育的意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繼而表示，教資會以往每年均發表"資料與統計數字"。由2009年開始，這些統計數字和其他更多資料會以年報的形式編製。教資會將於2010年年中發表首份年報，當中包括教資會在上一年度的工作。

教資會的運作

2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指出，教資會知悉有關教資會程序繁複及進行微觀管理的關注。她解釋，某些程序由政府當局規定，無法從簡，例如與院校撥款安排相關的程序。為改善教資會的運作，她曾邀請每所院校的校長，就他們最希望教資會改善之處提出兩項建議。這些建議大多已獲教資會接納。

2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早於立法會於2009年3月18日通過有關議案之前，教資會已着

手檢討教資會的《程序便覽》。《程序便覽》旨在規管教資會與政府當局和院校的關係，並訂明三者之間相互合作的重要工作程序。檢討結果建議精簡部分沿用已久的程序，包括減省教資會秘書處的行政審批程序，而節省所得資源可用於策略性規劃及處理院校關注的事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強調，精簡程序不會削弱教資會及各院校向公眾問責的程度。若政府當局同意，經精簡的《程序便覽》便會實施。

高等教育國際化

2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資會知悉委員對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出的關注，包括對本地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造成的影響。教資會認為，香港的畢業生應該具有國際競爭力。他們應該具備國際視野，並能夠在本地和海外的環境，與不同文化和背景的人士溝通和合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強調，取錄非本地學生只是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其中一個環節。尚其他的元素，例如各院校的教學人員員額和課程等，亦對高等教育國際化有影響。雖然各院校獲准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以核准學額指標的20%為限，但尚未達到這個限額。在這20%限額當中，只有4%學額來自該14 500個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餘下16%則是透過超額招收取錄的學額。

2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知悉，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宿位短缺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她表示，教資會正與政府當局磋商，務求物色更多可用作學生宿舍用途的用地；教資會亦正在研究興建"聯校宿舍"供各院校共用的建議。教資會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各院校合作解決宿位短缺的問題。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

29. 最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報告，高等教育檢討已全速進行。過去數個月來，檢討工作小組分別與不同持份者會晤，並就此舉辦過兩次公開討論。另一輪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討論將於2010年4月舉行。教資會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報告。

院校的申訴程序

30. 張文光議員提述教資會文件第34段時詢問，教資會於2010年1月8日與各院校開會討論院校申訴程序的結果。他詢問教資會曾否考慮由校外成員參與處理投訴的可行性，以及這種可行性會否被視為院校自主。

3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教資會一直鼓勵各院校改善申訴機制。教資會於2009年9月着手研究海外著名院校的做法。教資會已擬訂"最佳做法"指引，供各院校參考。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在上訴終審機關加入校外成員處理投訴，以加強申訴程序的獨立性。

32. 余若薇議員跟進張文光議員的問題，並詢問各院校是否同意教資會建議的"最佳做法"，包括邀請獨立校外成員加入上訴終審機關處理投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教資會會議剛於2010年1月8日舉行，她尚未有機會與院校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教資會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同意。

教資會

教育產業和國際化事宜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於2012年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後，非本地學生宿位短缺的問題將變得更為嚴重。他察悉，聯校宿舍不受地區居民歡迎。他指出，由於越來越多宿舍位於校園範圍之外，遠離院校，宿舍生活的意義是否仍能保持，不免令人懷疑。

3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香港寸金尺土，部分宿舍位於院校校園以外，實在難以避免。教資會一直與政府當局磋商，務求物色更多可用作學生宿舍用途的用地。她認為聯校宿舍有助不同大學的學生互相交流，這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當普遍。她知悉部分區議會不歡迎在區內興建學生宿舍。教資會一直協助院校說服區議會，她也歡迎議員在這方面給予協助。為令區議會更易於接受在區內興建學生宿舍，有建議認為可讓地區居民使用宿舍內的設施。

35. 有關教資會文件第9段提及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張文光議員表示，該計劃的申請人近半數來自中國內地，而大約15%申請人來自巴基斯坦和印度。他質疑該計劃實際上是否有助加強高等教育國際化。

3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承認，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申請大部分來自內地學生，而來自香港學生的申請僅屬少數。她認為這是由於歷來修讀博士研究生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相對偏低。她指出，雖然香港素以先進都會聞名於世，但各地對香港的大專院校卻認識不多。由於該計劃只是處於初步推行的階段，教資會希望本港院校可在5年左右的時間內，在國際間建立廣為人知的良好聲譽，以吸引不同種族背景的學生。她又向委員保證，若申請人未能達到訂明要求，該計劃下的研究生學額不一定會全部批出。

3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從申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學生的種族背景看來，她質疑高等教育國際化能否付諸實行。她特別指出，不少本地學生關注到，高等教育國際化會令學生宿位短缺問題變得更為嚴重。據她瞭解所得，不少本地學生的居所遠離校園，但卻只獲編配宿位一段短時間，例如在3年修學期間只有一個學期獲編配宿位。她指出，很多非本地學生，特別是來自內地的學生，獲得獎學金來港修讀大專課程。這些學生專注學業，甚少花時間與其他學生溝通交流。她認為高等教育國際化並沒有帶來文化交流。她要求教資會提供資料，開列在香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3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學生宿舍短缺是甚為令人關注的問題。教資會同意應解決本地學生對宿位的需求。她表示，在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之餘，讓本地學生出外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也是達致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另一方法。為了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教資會一直鼓勵院校為每名本地學生提供機會，讓學生可到海外院校修讀最少一個學期。

3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香港，大專教育主要指大學教育。美國則採用3層架構，由大學、州立學院和社區學院提供大專教育。社區學院的學費較為低廉，而社區學院學生升讀大學的比例也相當高。她詢問教資會對大專教育發展方向的意見，而撇除資源方面的考慮，會否考慮在香港實施一套兩層架構的大專教育制度。

4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用於高等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已經相當龐大。目前來說，大部分副學位課程都是自資課程。政府當局為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協助他們應付學習開支。教資會知悉美國採用3層大專教育架構的可取之處，但就現階段而言，對於香港是否適合實施一套兩層架構的大專教育制度，教資會未有既定看法。

41.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期待教資會發表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為協助副學位持有人入讀大學，他詢問教資會曾否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副學位教育不屬教資會的職權範圍。教資會也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42. 有關《宋達能報告》就各院校的角色劃分所提出的建議，余若薇議員詢問教資會有何看法。該報告建議每所院校應各展所長，力求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教育樞紐，並致力成為區內表現最優秀的學府。余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在規劃教育產業的過程中徵詢教資會意見。她認為有關政策欠缺實質建議。

4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表示，各院校的角色劃分已經實行一段時間。教資會認為，每所院校致力發展本身擅長的範疇並成為區內表現最優秀的學府，固然是可取的做法，但卻未必是最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方法。再者，各院校亦難以在現階段重新商訂各自的角色。要在這方面作出平衡，是一項相當困難的工作，而教資會的目標，是協助各院校改善目前的運作。這也是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

4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進一步確認，政府當局從未就發展教育產業的事宜諮詢教資會，但經濟機遇委員會曾就此事與教資會進行過一次討論。教資會從未就發展教育產業進行任何研究。

改善教資會的運作

45. 劉秀成議員要求教資會提供資料，開列每所院校就改善教資會運作所提出的兩項建議，以及在哪些範疇精簡教資會的《程序便覽》。

4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回答時表示，各院校就改善教資會運作而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獲教資會接納，包括讓院校自主訂定各項學費水平(院校本身實際上已擁有這方面的自主權)。部分院校亦建議委任不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出任教資會成員。她解釋，由於工作調動的緣故，教資會內有3名成員均不約而同成為了某所院校的教職員。她強調，所有教資會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不代表任何院校。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批准精簡的《程序便覽》，她不能透露有關詳情。她補充，教資會已簡化部分撥款申請的審批程序。

教資會

47. 據梁美芬議員所知，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在評審研究建議時，重理而輕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回答時表示，在研資局接獲的研究建議中，以屬理科學科的研究建議居多。研資局成員來自各種不同背景，沒有特別偏重任何特定學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書面資料。

教資會

48. 主席對私立大學所提供課程的質素表示關注。主席察悉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下稱"質保局")負責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教資會資助)的質素。她要求教資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質保局會否負責評定及保證私立大學課程的質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同意提供書面資料。

49. 主席感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出席會議。

V. 《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

[立法會CB(2)665/09-10(03)及(04)、LS37/09-10、
CB(2)712/09-10(01)及(02)號文件]

5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的背景資料簡介。

由香港中文大學作簡介

51.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許敬文教授表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察悉委員在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09年修訂規程中"教師"的擬議定義及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代表比例提出的意見。從導師過往獲頒授模範教學獎的事例可見，中大一直承認導師是中大的教師。為釋除導師的疑慮，中大已成立專責小組，向相關教職員，包括導師、各學系系主任及各學院院長，進行諮詢。專責小組會參考本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隨後向校長提交報告，以便校長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給予專責小組充足時間完成其工作，中大大學校董會已決定從《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下稱"該修訂規程")中刪除有關"教師"的法定定義的部分，只提交該擬議修訂規程的餘下部分供立法會審議。中大會先考慮各持份者對此事的意見，再作決定。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712/09-10(03)號文件]

52. 黃創儉教授陳述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教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闡釋中大近年聘請了大量導師，以分擔教授的教學工作，原因是教授須專注進行研究工作。這個發展並不健康。導師的職稱和薪酬與他們的職務並不相稱。很多導師的薪金較資深中學教師還要低。由於很多導師都是以一至兩年的短期合約受聘，以致他們的工作缺乏保障，對中大亦無歸屬感。

53. 黃創儉教授表示，為解決上述問題，教師協會建議，承擔全職教學工作的導師，均應獲得教師的學術地位和尊重。導師的職稱和薪酬也應與其職務相稱。校方應盡量減少以短期合約方式聘用導師，以保障學術自由和提高教學質素。他促請中大為專責小組訂定完成工作的時間表，證明中大並非採取拖延策略來處理導師的訴求。

54. 黃創儉教授進而表示，雖然教師協會歡迎教務會在重組後加入經選舉產生的教師成員，但關注到校方主要透過減少教師及學生代表的數目來精簡教務會架構，高級管理層的代表人數卻反而增加。他並認為，中大並沒有就教務會重組事宜全面諮詢教師及學生。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736/09-10(01)及(02)號文件]

55. 吳曉真小姐陳述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下稱"員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表示，員工總會是"導師正名運動"的發起機構。由於有關立法建議經委員審議，該修訂規程中有關"教師"的法定定義的部分才得以刪除，員工總會對此表示感謝。吳小姐贊同黃創儉教授的意見，並指出員工總會關注中大採取拖延策略來處理導師的訴求。她促請委員繼續監察此事。

56. 吳曉真小姐察悉，在事務委員會上次討論此事的過程中，出現了兩方面的誤解：第一，導師的學術水平低，只負責邊緣教學，因此不合資格成為教務會成員；第二，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會導致導師薪酬增加。她指出，在中大的導師中，約一半持有博士學位資歷。至於沒有博士學位的導師，他們大多任教語文科目，而語文科目是中大的重要教學環節。導師亦擔任不少委員會的主席。因此，若指導師學術水平低，因此不合資格成為教務會成員，實在有欠公允。吳小姐進而表示，員工總會已向中大求證，而中大亦確認，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不一定會令導師的薪酬增加，唯一影響就是令導師得以參與學術決策工作。

57. 吳曉真小姐認為，有關導師問題的根源在於教資會的撥款政策。她闡釋，教資會一直"重研究、輕教學"，一方面減少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另一方面卻增加研究用途補助金。一如員工總會的意見書所述，中大聘用大量導師的時間，與教資會削減經常撥款的時間吻合。不同院校的員工協會均關注撥款以研究為先的情況，並已就此事發出聯署聲明。她促請委員向教資會跟進此事。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736/09-10(03)號文件]

58. 林朝暉先生陳述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下稱"中大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中大5個學生會的聯署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務會反對由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原有成員書院學生會的代表繼續擔任教務會當然成員，並建議由學生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3名學生成員。林先生表示，中大學生會不同意該建議，因為該3名經選舉產生的學生成員並沒有內閣的支持，亦沒有任何機制，監察其擔任教務會成員的表現。

59. 林朝暉先生指出，他作為中大學生會會長，經內閣進行廣泛資料搜集及研究後，才對各項事宜提出意見，此舉有助保障議政質素。他強調，一直以來，各學生會幹事的選舉都是由學生團體自行籌辦，以體現學生自治的精神。因此，有關由教務會安排進行學生成員選舉的建議，與學生自治的原則背道而馳。

60. 林朝暉先生並提出教務會重組後學生成員比例的問題。他請委員參閱中大學生會提交的意見書附錄所載的資料，該附錄載有不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務會／教務議會／教務委員會架構的比較。他表示，若按照現有教務會內的學生成員比例計算，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成員人數應有5名，而非3名。他建議，為保障議政質素，建議新增的兩個教務會成員席位，應由各書院的學生會代表出任。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

[立法會CB(2)736/09-10(03)號文件]

61. 鍾莉筠小姐陳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中大5個學生會的聯署意見書

內。崇基學院學生會雖然同意重組教務會將會提高管理效率，但認為維持大學書院制這個極有價值的傳統同樣重要。根據教務會重組方案，雖然各書院院長會擔任當然成員，但卻沒有來自書院的任何學生代表。

62. 鍾莉筠小姐表示，教務會內有書院的學生代表極為重要，因為這樣既有助推動師生共治的理念，亦有助促進大學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學生代表一向致力履行其角色，就各項事宜諮詢學生，以及將教務會的決定告知學生。

63. 鍾莉筠小姐並強調，教務會的議政質素極為重要。她認為，議政質素與學生成員的代表性息息相關。她指出，按建議由全體學生互選產生的3名學生成員不能全面代表學生的意見，因為這些學生代表不會向任何組織問責，其表現亦不受任何機制監察。相反，各書院的學生會會長最能反映學生的意見，因為現已設有既定的諮詢機制。

導師

64.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由於導師人數眾多，在教學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大會否讓導師代表加入重組後的教務會。她指出，在美國，教授與講師屬不同職級，但原因並非在於他們的學術水平不同，而是在於對進行學術研究的要求不同。教授須定期進行研究及發表著作，但講師則無須這樣做。儘管如此，講師必須不斷提升其學養，以確保教學質素優良。

65. 許敬文教授回答時表示，部分導師曾表明，希望加入大學在不同層次設立有關學術管治的不同委員會，包括教務會及各個系務會及院務會。專責小組會參考本地及海外大學的經驗，並諮詢教職員。待專責小組完成這些工作後，便會就未來發展路向提出建議。由於專責小組尚在進行諮詢，中大未能在現階段作出決定。

66. 李卓人議員請中大提供資料，說明專責小組所進行的檢討的範圍及時間表。他尤其關注到，是次檢討會否涵蓋導師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例如晉升、薪酬及合約期等。他表示，他一直批評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合約條款聘請教職員的做法。李議員指出，"重研

究、輕教學"並非健康的發展。在修讀學士學位階段，教學工作相當重要，而研究工作則大多在碩士及博士水平進行。他促請中大給予導師應有的尊重。他並請中大澄清專責小組會諮詢哪些教職員。他對在大學製造分化表示關注。

67. 許敬文教授強調，中大重視每名教職員的貢獻，並鼓勵他們在研究及教學工作方面皆盡展所長。專責小組不但會研究"教師"的定義，亦會探討導師提出的各項相關訴求。他認為有必要聽取其他教職員的意見，並取得平衡。專責小組需要時間就此事進行諮詢。

68. 至於對各院校"重研究、輕教學"提出的關注，許敬文教授表示，他不同意將研究與教學工作劃為兩個對立面看待。他指出，他數年前獲中大頒授校長模範教學獎時曾經在得獎演辭中強調，研究與教學工作同樣重要。他認為大學應同時創造及傳授知識。

69.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員工總會的資料，導師現時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有歧視成份。一般而言，導師的薪酬不及中學學位教師。持有博士學位的導師的薪酬，較中學學位教師的薪酬高兩個薪點。此外，導師每兩年才獲得一次增薪，而每個薪點更一分為四。他提出警告時表示，除非中大即時採取行動，糾正這情況，否則導師會對這些不公平待遇提出抗議。

70. 至於暫時從該擬議修訂規程中刪除有關"教師"定義的部分，張文光議員詢問各團體代表是否同意這項安排。

71. 黃創儉教授表示，教師協會同意刪除有關部分。他指出，導師在中大擔任的職務種類繁多。雖然他們很多都須擔任教學職務，但有部分導師須擔任行政及核卷工作。部分導師則在沒有獲得適當補償的情況下協助教授進行研究。由於他們以合約條款受聘，才沒有公開表示不滿。黃教授重申，有必要為專責小組訂定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72. 吳曉真小姐同意黃創儉教授的意見。她雖然同意刪除有關部分，但關注到各持份者可否就此事達成共識。她察悉，專責小組不但會諮詢導師，亦會諮詢其他教職員。專責小組似乎正在考慮各持份者的利益，而非考慮大學的教學質素及發展。

73. 梁美芬議員指出，據她瞭解所得，只有研究教授才會集中進行研究，其他教授均須同時擔任教學職務。在教學方面，導師與教授合作無間。她認為不應令教授與導師兩相對立，並促請中大承認導師的貢獻，在教務會內加入導師的代表。

74. 許敬文教授表示，中大在此事上採取開放態度。他重申，專責小組需要時間諮詢教職員及完成其工作。專責小組並沒有就此訂定時間表。

75. 李卓人議員請中大作進一步澄清，說明專責小組為何要徵詢其他教職員的意見，以及這類諮詢的目的何在。他認為不應在教職員之間製造分化。

76. 許敬文教授解釋，中大管理層希望其教職員在大學內工作愉快，期望他們可在中大盡展所長，發揮潛能。屬於不同職系及組別的教職員必須有適當分工，同心協力，為中大的發展及香港的高等教育界共同作出貢獻。許教授進一步澄清，他曾在較早時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將會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他的用意是強調有關變化將會十分重大，因此必須進行廣泛討論。他的說法並沒有任何負面含意。

77. 張文光議員認為，為專責小組訂定完成工作的時間表十分重要。他同意有關變化將會十分重大，因為導師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問題必須處理。他強調，中大將有關重組中大大學校董會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應先行解決導師提出的各項關注。

78. 許敬文教授表示，專責小組的目標，是在2010年2月或之前完成諮詢導師的工作，隨後會就本地及海外大學的經驗進行研究、與其他教職員交換意見，以及撰寫報告。他預期專責小組可在數個月內完成報告。然而，到底可否就此事達成共識，則較難確定。許教授在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專責小組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10年7月結束前完成工作。

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成員

79. 張文光議員指出，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曾進行全體學生投票，以決定選舉學生成員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投票結果是，科大学生贊成以全

體學生投票方式選舉學生代表加入校董會。他詢問中大各學生會會否考慮採用同一方法，以決定選舉學生成員加入教務會的方法。他強調，委員主要關注的是，各院校的管治團體是否有學生代表，而委員將會尊重學生的決定。

80. 林朝暉先生指出，除香港大學外，所有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會主席均為教務會／教務議會／教務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就科大而言，其學生會會長是科大教務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而另外兩名學生成員則由全體全日制本科生及全體研究生分別互選產生。科大學生決定由全體學生互選學生代表加入校董會，因為學生代表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加入校董會。香港大學採用不同方式，因為其學生會以獨立公司的形式運作，不能被視為大學架構的一部分。

81. 林朝暉先生並告知與會者，中大校友評議會及員工總會均贊成由中大學生會會長繼續擔任教務會的當然成員。他表示，中大學生會一直積極參與大學事務。在選舉中大學生會內閣時，學生已確認中大學生會會長會成為教務會當然成員。他認為，建議由全體學生投票決定選舉學生成員加入教務會的方法，等同於否定中大學生會的選舉結果。

82. 黃毓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大大學校董會成員。他贊成中大學生會會長應繼續擔任教務會當然成員，但到底中大學生會會長還是經全體學生投票產生的學生成員更能代表學生，是可以爭論的問題。黃議員指出，在選舉3名學生代表的方案方面，中大採用雙重標準。他闡釋，雖然其中兩名學生成員會由全體本科生及全體研究生分別互選產生，但另一名學生代表則由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互選產生。對於中大在其文件第(九)段指出，由中大學生會會長出任教務會當然成員的提議，有違由全體全時間本科生互選產生教務會代表的原則，他不同意中大所提出的理據。他表示，中大學生會各幹事職位，包括會長，均由全體學生互選產生。黃議員補充，中大早應廣泛諮詢學生。他察悉並關注到，儘管中大學生會早於2009年4月已經提出反對意見，但此事至今仍未解決。

83. 梁美芬議員表示，作為中大某書院學生會的前會長，她明白學生的訴求。由於中大奉行的書院制獨一無二，她促請中大尊重學生的集體意見，繼續由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代表出任教務會當然成員。她並建議學生應在參選各學生會幹事職位的政綱內清楚說明，會長會出任教務會當然成員。

84. 許敬文教授表示，專責委員會進行多輪深入討論後才達成共識，並將教務會重組方案提交大學校董會。中大學生會前任會長是專責委員會成員。鑒於各學生會發表聯署聲明，教務會遂於2009年6月25日召開特別會議，會上並同意落實執行選舉教務會學生成員的擬議方法，並同意在該修訂規程實施5年後進行檢討。

85.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吳樹培先生補充，林朝暉先生亦有出席是次特別會議。教務會在是次特別會議上重新研究專責委員會之前考慮過的方案，與會者最後就選舉學生代表的方案達成共識，就是接納專責委員會的原建議。林先生繼而在會議上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教務會在該修訂規程實施3年後進行檢討。該議案經修訂後獲得通過，修訂內容是在該修訂規程實施5年後才進行檢討。

中大

86.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大大學校董會成員。為全面掌握此事，他建議中大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事件的時序表，開列就選舉學生成員加入教務會的問題進行討論的過程。他表示瞭解中大所奉行的書院制，並請學生代表團體解釋提出下述建議的理據：除建議的3名學生成員外，在重組後的教務會內多加兩名學生成員。

87. 林朝暉先生承認，前任中大學生會會長確曾擔任專責委員會成員，但由於她未能反映反對專責委員會建議的學生的意見，因此已遭罷免主席職位。中大一直沒有解決此事，直至他出任中大學生會會長，以及各學生會發出聯署聲明。由於這是教務會內的少數成員意見，因此，他和其他學生代表只能在特別會議上提出議案，促請教務會在該修訂規程實施3年後進行檢討，以期最終令各學生會會長能出任教務會的當然成員。林先生補充，各學生會不同意由教務會安排選舉3名學生成員的建議，因為此舉與學生自治的原則背道而馳。

88. 至於建議在重組後的教務會加入多兩名學生成員，林朝暉先生解釋，教務會重組後，教職員的比例將會是0.8。根據這個比例計算，學生成員人數應由3個增加至5個。出席教務會特別會議的5名學生成員曾建議將學生成員人數增至5名。中大學生會會長應繼續出任教務會當然成員；應從4間原有成員書院的學生代表中選出兩名學生成員；以及另外兩名學生成員則由其餘5間書院的學生代表選出。由於這項建議並未獲得教務會多數成員支持，他因此提出議案，促請教務會在該修訂規程實施3年後進行檢討。他強調，出席特別會議的學生成員不接納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89.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支持下述建議：重組後的教務會應加入多兩名學生成員，而這兩名學生成員應由書院的學生代表選舉產生。她建議學生代表團體考慮，若書院的學生會主席職位懸空，將如何填補該兩個席位。

90. 許敬文教授重申，教務會重組方案經廣泛諮詢及詳細討論後才擬定。他強調，教務會兩名學生成員均為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他請委員考慮重新展開諮詢及討論程序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這樣做是否恰當。

91. 吳樹培先生補充，專責委員會於2008年6月至8月召開了5次會議。專責委員會有30名成員，分別由各院長、教師及學生根據其所屬組別互選產生，並且包括前任中大學生會會長。教務會重組方案獲專責委員會一致通過後，於2008年9月經教務會審議，並於2008年10月獲大學校董會批准。林朝暉先生出任中大學生會會長後，一直呼籲大學撤回上述決定。為解決5個學生會在聯署聲明中提出的問題，教務會在2009年6月召開特別會議。在該次會議上，有學生代表發言，表明不贊成林先生的意見，並認為由全體學生按"一學生一票"的原則互選學生成員加入教務會，是更為恰當的做法。在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教務會成員同意採納專責委員會提出有關重組教務會的原有方案。

92. 由於對此事意見分歧，主席建議學生考慮進行全體學生投票，以決定選舉學生成員加入教務會的方法。

93. 梁美芬議員請各學生代表團體說明其建議的內容。林朝暉先生重申，中大學生會建議，中大學生會會長應出任教務會當然成員，並應在重組後的教務會內加入多兩名從各書院代表中選出的學生成員。

94. 吳曉真小姐認為，由於導師亦要求有代表加入教務會，在專責小組進行檢討後，或有需要修訂教務會重組後的擬議人數。她建議屆時亦可一併處理教務會學生成員的問題。

95. 吳樹培先生強調，專責委員會及教務會的多次會議均有學生代表出席。他們以個人身份出席這些會議，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全部皆獲得審慎考慮。現時的教務會重組方案，是專責委員會通過適當程序作出的集體決定。

96. 由於有關學生及導師的問題尚未解決，張宇人議員詢問中大，若無法就這些問題達成共識，中大會否維持教務會的現有成員組合不變。他擔心日後討論中大大學校董會重組問題時，將有關導師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問題列為考慮因素。對於以這個方式處理此事，他表示遺憾。

97. 許敬文教授表示，教務會重組方案源自《宋達能報告》提出的建議，目的是提升中大的管治水平。有關方案經過一連串廣泛諮詢及詳細討論後才提出。中大雖然瞭解導師提出的不同訴求，但不同意將這些訴求與教務會重組方案捆綁處理。

98. 主席認為，委員必須在審議該修訂規程時瞭解各項相關事宜。她認為，適當考慮導師在大學擔當的重要角色，並確保他們獲得公平的服務條款及條件，至為重要。為加深瞭解有關事宜，她建議中大就導師的角色、服務條款及條件、資歷等進行普查。她亦促請學生進行全體學生投票，以決定選舉學生成員加入教務會的方法，並促請中大基於學生自治的原則，尊重投票後所作的決定。

99. 林朝暉先生回應時表示，各學生會不反對進行全體學生投票，以決定選舉教務會學生成員的方法。然而，專責委員會於2008年6月至8月進行討論時，正值大學放暑假的時候。由於不少學生正在放

假，因此當時難以進行學生投票或向學生進行廣泛諮詢。他贊成下述建議：透過進行全體學生投票，在中大學生會會章中列明，中大學生會會長將會擔任教務會當然成員。他進而強調，選舉教務會學生成員一事應由學生自行籌辦，而非由教務會安排，以維護學生自治的原則。

VI.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立法會CB(2)665/09-10(05)及(06)號文件]

100. 委員同意將此議項延至下次例會上討論。

VII. 其他事項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4日